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慕朵微風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慶雲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丞佐

被　　告　黃炳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6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，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，本件係以「鄭慶雲」為原告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60元；經本院依職權曉諭後，於115年6月12日，再具狀更正原告為「慕朵微風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及更正後起訴狀各1份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及第65頁），核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陳述之情形，本院即無須再行准許或駁回，先予

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10日4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進入於原告經營之汽車旅館205號房房內休息，並於5時50分許退房離開。然而，於被告退房後，原告之房務人員卻發現205號房內遺有大量事業廢棄物，致原告受有清運廢棄物費用25,000元之損失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3,260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、205號房房內照片、結帳交班表及駿昇環保有限公司估價單等相關事證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97頁)，自應認定屬實。從而，就上述原告所受損害，被告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